



常見問題

法律專業人士

問 1 何謂法律專業人士？

答： 法律專業人士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 —

- (a) 律師；或
- (b) 外地律師。

問 2 我是一名《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律師 / 外地律師，我是否須要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便以獨資經營人身分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答： 不須要，你無須向處長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便你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該等業務。

問 3 我們是合夥（所有合夥人均屬《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 / 外地律師），本合夥是否須要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便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答： 不須要。就合夥而言，如所有合夥人均屬法律專業人士並因此在本發牌制度下獲豁免，則該合夥亦會獲豁免，而無須向處長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經營該等業務。

問 4 我們是合夥（其中有部分合夥人不屬《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 / 外地律師），我們是否須要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便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答： 須要，如合夥人當中至少有一名不屬《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 / 外地律師，則該合夥必須向處長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經營該等業務。該合夥受到處長的監管制度的規管，但處長不會對屬法律專業人士的合夥人進行適當人選評定。

問 5 我們是法團，而我們的董事中有部分是法律專業人士。我們是否須要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便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答： 須要，該法團必須向處長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經營該等業務。該法團受到處長的監管制度的規管，但處長不會對屬法律專業人士的董事進行適當人選評定。

問 6 我是某香港律師行的一名律師。我和我的合夥人(全部均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法律專業人士)成立了一間公司，為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而我們是公司的董事及股東。在此情況下，公司是否須要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答： 除非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第53B條獲得豁免，否則任何人如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均須取得由處長批給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即使提供公司服務的法團的所有董事及股東均屬法律專業人士，但由於該法團不屬《打擊洗錢條例》第 53B 條所述的任何豁免類別的人士，因此該法團仍須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方可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該法團為處長所監管的制度下受規管的人士，但基於法律專業人士屬《打擊洗錢條例》第 53B 條所述的豁免類別的人士，而《打擊洗錢條例》第 5A 部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法律專業人士，故此，處長不會對該法團屬法律專業人士的最終擁有人或董事進行適當人選評定。

問 7 香港的大律師及公證人是否屬《打擊洗錢條例》下所定義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

答： 不屬於。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下「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及「法律專業人士」的定義，「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指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而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涵義，「法律專業人士」即指律師或外地律師。

修訂日期：2018 年 5 月 4 日